

主动公开

SSFG2023007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23〕20号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水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三水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10月27日十七届第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77279。



# 三水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使我区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与城市发展相适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对我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实行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的原则。

## 二、收费标准

三水区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均按照工程基建投资额的4%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私人自建自住的住宅不得收费。

## 三、计价基础

全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按以下计价基础执行：

类别		基建投资额计价基础 (元/m <sup>2</sup> )
工业建筑	单层厂房	670
	多层厂房	950
民用建筑	1—6层	950
	7—11层	1200
	12层及以上 (高度≤100m)	1480

类别		基建投资额计价基础 (元/m <sup>2</sup> )
民用建筑	超高层 (高度>100m)	1600
	别墅	1480
临时建筑	任何形式	540
市政工程(含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管线、绿化等)		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预算造价

#### 四、征收办法

全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统一征收，缴入区财政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 五、使用管理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镇(街道)的分成比例依照区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必须专款专用，由区财政局负责监管。

####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在施行之日前，已通过广东政务网进行规划报建的建筑单体，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在施行之日起通过广东政务网进行规划报建的建筑单体，按本通知执行。《关于规范我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三府〔2007〕22号)同时废止。

#### 七、附则

本通知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负责解释。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